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设〔2017〕1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学校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学校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学校采购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审查认定、以独立身份参加按规定可由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评审、纳入学校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从事或参加下列采购活动时适用本办法：

（一）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活动的评审和咨询；

（二）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配合主管部门或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非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以及进口产品采购项目的论证。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使用，应当遵循“统一标准、监管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评审专家的选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2 年；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六）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校评审专家由录入市级主管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的校内外评审专家（简称市级评审专家）和由学校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进行选聘录用的校内外评审专家组成（简称校级评审专家）。

第七条 校级专家按下列程序进行选聘录用：

（一）部门推荐；

（二）资格审查；

（三）培训考核；

（四）选聘录用。

第八条 一经录入学校专家库的校级评审专家，学校采购办应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及评审专家专业特长分类建立相

应的专家子库，及时更新完善评审专家个人档案。

第九条 校级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采购办应当将其予以解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四）因工作调动、离职等原因需退出专家库的；
- （五）存在其他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获得相应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劳务报酬；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准时参评。评审专家应邀并准时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时，应及时请假，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二）主动回避。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发现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论证活动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廉洁自律。自觉遵守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

等其他好处。

（四）严守纪律。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不得对外透露方案咨询、论证情况以及与采购项目评审有关的情况：

1. 评审小组组成人员（相关信息公开前）；
2.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情况；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客观公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地出具评审意见或咨询论证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在评审时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以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

2.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3.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为依据进行评审；

4. 无故不出具评审意见并拒绝签字。

（六）其他义务。

1. 配合学校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宜，接受并解答采购人或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或质疑；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采购业务培训；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由学校采购办从专家库（或子库）

中随机抽取产生，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指定评审专家及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十三条 采购管理与监督工作人员、采购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通知原则上应在规定场所内进行，抽取开始时间一般为评审活动开始的前一天，最多不得早于前二天。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被通知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不得询问评审项目及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到场后，由学校采购办工作人员对其身份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同时将记载履行情况的《衢州学院采购项目记录表》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审活动实行封闭式管理，与评审活动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封闭评审场所。评审专家在未完成评审工作之前，不得使用通讯工具，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采购办负责校级评审专家组建、培训及管理，并自觉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采购办应当适时组织校级评审专家进行有关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切实提高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建立校级评审专家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年度考核制，及时更新完善评审专家个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校级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年度考核按不合格认定：

（一）无特殊原因，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活动，或培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二）一年中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评审工作累计四次及以上，或迟到、早退十分钟以上累计三次及以上，或经核实评审时存在故意发表倾向性意见的；

（三）评审结论经复议证实存在其他过失评审行为，并造成一定后果的。

第二十二条 校级评审专家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校内专家暂停下一年度专家评审资格，校外专家取消其专家评审资格。

第二十三条 校级评审专家在采购评审活动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除其年度考核按不合格认定外，校内专家按党纪政纪规定追究责任，校外专家取消其专家评审资格。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评审过程中涉及违法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

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采购办负责解释。